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辦理 112年度太平瑞平嘉寶里簡易自來水用電電費、 嘉寶里自來水費及營運管理費補助計畫書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。
- (二)111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(111 年 3 月 28 日)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: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1,784人,總面積4.9141平方公里。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898人,總面積4.3642平方公里。 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總人口數約1,055人,總面積8.415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:

- (一)回饋項目:相關地區內一般住(租)戶水、電費之補助。
- (二)回饋目的:為補貼三里里民使用簡易自來水水井之電費、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 衍生之費用及嘉寶里自來水費。

四、經費概算: 新臺幣:元

| 里別 | 補助項目 | 數量 | 單價 | 總額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瑞平里 | 簡易自來水用電電費、嘉 寶里自來水費及營運管理 費補助 | 1式 | 1, 300, 000 | 1, 300, 000 | 需檢附單據 |
| 合計 | | | | 1, 300, 000 | |

五、執行方式:

(一)執行期間: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(二)辦理方式:

- 1. 由太平里及瑞平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提出,檢附電費或營運管理費相關收據向本 所辦理補助。
- 2. 由嘉寶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提出,檢附水、電費或營運管理費相關收據向本所辦 理補助。
- 3. 以每期水、電費收據之半額為補助金額。
- 4. 營運管理費:補助金額以全年預算全額 20%為上限,惟應優先支付水及電費,扣除水及電費補助金額後,倘不足 20%,則預算用罄即停止補助。
- (三)經費來源: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〈廠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- 六、預算提報方式: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,納入預算辦理。